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68 亿元，同比下降 1.71%；实现归母净利润 0.84 亿元，同比下降 37.67%。不考虑股权激励的影响，公司 2024 年归母净利润为 1 亿元，同比下降 31.99%（2024 年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费用 952.21 万元，考虑当期所得税及解禁后可抵扣所得税影响，股权激励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676.91 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承压。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1、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	通过

			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7、《关于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并注销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1、《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4、《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8、《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10、《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通过
			12、《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8、《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9、《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组织股东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结果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修订和新增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3.0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3.02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通过
			3.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通过
			3.04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5、《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通过

			案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3.0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通过
			3.02、《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通过
			4、《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积极为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董 事会审 计委 员会	韩风雷(主 任委员)、 蒋辉、贾国 飏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审议 2023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 作报告和 2023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 案》	通过
				2、《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	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5、《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的议案》	通过

				6、《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 2024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2024 年 7 月 10 日	1、《关于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 2024 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3、《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5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审议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 2024 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6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和 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蒋辉（主任委员）、冯明辉、孙剑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审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的议案》	通过

(3) 战略委员会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剑（主任委员）、白瑞、徐振江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成员情况	会议日期	审议事项	结果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辉（主任委员）、冯明辉、白瑞	2024 年 1 月 12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通过
				3、《关于修订〈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通过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辉（主任委员）、冯明辉、白瑞	2024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解决进展；通过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沟通交流；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回购注销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04,57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1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2024 年度回购股份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9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0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最高成交价为 39.7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978,0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总股本 99,266,09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0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8,593,570.4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

公司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充分利用调研活动、投资者咨询电话、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同时得到了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关注和资本市场的认可。

五、2024 年度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会决议，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相关培训，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升董监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多种渠道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形成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